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送達代收人 王璿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柴皓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前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